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、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传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其中 4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分别为胡蝶女士、麦志荣先生、徐勇伟先生、江振雄先生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2.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